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3448號

原告 張智皓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許傳盛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萬5,610元，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74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
區○○路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書記官 蘇炫綺